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189,837股(包括99,891,387股A股及18,298,450股H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載，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董事張國強先生及宋海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監事張禾先生(合共持有22,726,139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3%)於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張禾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參與線上投票)所持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35,753,970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5%。

臨時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親身出席；
- 張國強先生、滕人杰女士、吳勇先生、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通過電子形式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量(%) ^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註冊資本變動、修訂章程及工商變動登記以及修訂相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5,749,620 (99.9878%)	4,350 (0.0122%)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13,023,481 (99.9666%)	4,350 (0.0334%)	0 (0%)

註： 概無實際已投票但票數未計入投票結果的股份。

由於第一項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公司股東代表、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本公司中國律師及本公司監事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孫士江及李鴻丹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及與會人士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且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